

遠雄國都 113 年環境清潔維護服務委任案招標須知

一、標的名稱：遠雄國都社區公寓大廈環境清潔工作招標。

二、依據 113 年 03 月 14 日第七屆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招標單位：遠雄國都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 205-219 號。

履約期限：自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委託標的概況：本社區大樓兩棟 200 戶，地下室四層，八部電梯。

四、清潔勤務需求：

1. 人員需求：4~5 位人力。

2. 工作內容：本社區大樓兩棟 200 戶，地下室四層，各樓層門廳地面拖拭、牆面清潔，樓梯間及地下室公共空間清潔，外圍環境清理整潔，電梯乘廂清潔維護，資源回收整理及頂層露台清潔、排水孔清潔。

五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1. 清潔公司應為政府立案領有合法公司證明，資本額新台幣伍拾萬元(含)以上。

2. 具清潔公司公會會員資格，且無不良管理紀錄。

3. 目前在台北、新北地區清潔服務社區(200 戶以上)三個案場以上。

(需附上社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，以便管理委員會查證)。

六、領標規定：

1. 投標期限：113 年 4 月 2 日至 113 年 4 月 22 日 17 點止前送至遠雄國都管理中心。

2. 投標文件：廠商須自行備妥相關投標文件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領標時日起至截標日。

3. 本招標案採文件現況會勘後以企畫書方式標。

七、決標方式：由本社區管委會決議最有利標決標。

八、招標方式：公開取得三家廠商報價單(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時則以比、議價方式辦理)。

九、聯絡單位：遠雄國都管理中心 社區經理 (電話)02-8521-6209

十、預定截標時間：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晚間 17 點止。

十一、簡報時間為：11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晚間 19 點，地點於本社區會議室。

十二、投標廠商標封內應檢附資料：

以下各項影印資料請蓋公司章以示保證負責，未蓋章者視為無效。

1.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《或營業登記證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》。

2. 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證。

3.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影本及最近一年無退票證明。

4. 公司投保清潔責任險。

5.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證。

6. 環境清潔企劃書(6份)。

7. 本招標文件所載須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報價單正本請密封蓋騎縫章。
(報價含稅不得塗改)。

十三、決標原則：

1. 參與本標廠商經本社區管委會初選三家，於簡報後三日內通知得標廠商，擇日社區進行議約。

2. 簡報當日以企劃簡報及詢答內容進行評分，採社區最有利標決議。決議後擇日通知決標結果。

十四、社區回饋：

1. 全部樓層地面石材晶化每年一次，包含 R 樓、AB 棟大廳、電梯

2. 水塔每年清洗兩次。

3. 地下室以及公共區域消毒每年 2 次。

4. 高壓清洗大樓外圍地板每年 2 次。

十五、人力與工作安排：

1. 每月固定四~五人力，每日之清潔員需求至少三名，每周一固定四~五人力。

2. 每日/周/月/季/年皆有應執行之勤務，應按照清潔維護週期表施作。

十六、其他事項：

1. 本標之人力配置、設備器材、工作事項、請款支付等均須列載契約書內。

2. 投標廠商之企劃資料內容，應檢附各項資料證明書影本、具體工作計畫、教育督導、考核計畫等資料提供管理委員會參考；倘其內容有虛造不實經檢舉或查獲時，本社區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廠商資格，若已簽訂合約者，本社區有權廢止合約並得追償損失。

3. 各投標廠商所提供之資料恕不退回，如需退回請先述明。

4. 得標公司須為本社區簽約之公司，須與實際執行公司相同，不得將承攬業務轉包其他公司，也不得借牌營運，一經發現有此行為，立即解約，不得異議。

5. 合約於雙方議定日期開始生效，生效日起算三個月內為試用期，試用期間廠商經社區認定不適任，社區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合約。

6. 本招標規範併入合約附約。

7. 需參觀本社區廠商：請聯繫本社區管理中心（電話：02-8521-6209）